

**烟台园城黄金有限公司关于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增资丰锦锂能相关事项
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增资丰锦锂能的资金来源是大股东借款，借款资金存在不能按时到位的风险。

2、公司目前与开展本次标的相关的人员储备不足，存在人员储备不足影响相关业务开展的风险。

3、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开展与本次标的相关的行业经验、技术储备，存在因缺乏相关行业经验、技术储备导致业务不能顺利开展的风险。

4、公司尚未进行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标的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或投资，后续存在可行性论证不能通过的风险。

5、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开展新能源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证明，存在因缺乏相关资质或证明导致业务不能顺利开展的风险。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丰锦锂能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和分析，现将《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18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并结合公司正常经营需求、投资计划、项目的后期投入和其他成本等情况说明公司后续资金安排，并明确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回复如下：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不足，公司需要从大股东徐诚东先生、商业银行拆借资金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本次公司拟投资的江西丰锦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锦锂电），主要资金来源为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借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大股东徐诚东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公司因日常经营、贸易及新业务开展需要，向徐诚东先生在总额 3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借款；徐诚东先生一直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针对本次公司对丰锦锂电的增资安排，徐诚东先生将给予上市公司足额资金支持。大股东同意借款于《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投资款支付时间到位。借款利率为 4.8%，原定的大股东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一年到期后可重新履行审议程序进行展期，项目后期投入情况，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投融资计划。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公司目前尚未有明确的投资计划，尚未进行详细的关于后续项目投入、成本方面的测算。

2、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建材、煤炭贸易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具有与本次标的相关的行业经验、技术和人员储备，是否已进行可行性论证、是否已取得必需的行业准入资质或证明等，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如下：

（1）公司目前与开展本次标的相关的人员储备不足，存在人员储备不足影响相关业务开展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材、煤炭等相关贸易业务，本次增资安排是公司在现有业务领域发展上的新模式、新项目，是公司发展新能源业务的重要举措。公司副总经理徐江华先生在锂电新能源领域有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运营管理经验，能够快

速搭建团队。徐江华先生简历如下：

徐江华，197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先在ATL从事锂离子电池工艺开发，汽车电池工艺开发及优化的工作，制造过程电池品质控制方法的研究。后于2013年1月进入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任锂电池事业部副总理及研发中心研究四室主任职务，负责军用锂电池的开发，优化。后负责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线的搭建及磷酸铁锂大方型锂电池产品制造工艺的优化，制造成本的降低，2018-2021年担任江西省安业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电动自行车用磷酸铁锂及储能用磷酸铁锂电池产线的搭建，研发，市场，财务等工作。

后续公司将继续采取外部人才引进，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对技术、人才团队进行强化。

(2) 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开展与本次标的相关的行业经验、技术储备，存在因缺乏相关行业经验、技术储备导致业务不能顺利开展的风险。

(3) 公司尚未进行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标的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或投资，后续将根据具体项目开展可行性论证，后续存在可行性论证不能通过的风险。

(4) 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开展新能源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证明，存在因缺乏相关资质或证明导致业务不能顺利开展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已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